

重庆万州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事故项目概况.....	2
2. 业主单位概况.....	2
3. 施工单位概况.....	2
4. 分包单位概况.....	4
5. 监理单位概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1. 合同签订情况.....	5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6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7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8
（三）事故现场情况.....	8
（四）事故发生经过.....	11
（五）人员伤亡及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1. 医疗救治情况.....	12
2. 善后处置情况.....	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	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间接原因.....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中铁二局.....	15
（二）大西南监理公司.....	15
（三）成都局重庆指挥部.....	16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一）升润巨建筑公司.....	19
（二）中铁二局.....	20
（三）大西南监理公司.....	20
（四）成都局重庆指挥部.....	20

重庆万州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3日15时42分许，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涂装班组班组长谌某某在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作业时，吊篮发生倾覆，谌某某和吊篮一起从桥面坠落至驷步河河道内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委等单位组成的重庆万州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班组长谌某某擅自组织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所造成的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项目概况

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走马镇小河社区。复旧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驷步河大桥范围内坡面清理及支挡、施工便道、新建桥台、桩基、承台及墩身施工，5#墩外包加固，连续梁加固及顶梁施工。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开始施工，合同工期12个月。项目业主单位为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桥梁施工分包单位为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业主单位概况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成都局重庆指挥部），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77159745T；法定代表人：宁远思；注册资本：24000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39号；经营范围：组织铁路项目建设、铁路建设项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施工单位概况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KR7X3；法定代表人：汪海旺；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注册资本：柒拾陆亿玖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整；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安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铁路桥梁预制、架设、施工，混凝土结构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51064251，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6〕00008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

日。

4. 分包单位概况

四川升润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润巨建筑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8日至长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2L24052；法定代表人：王强；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黄忠街8号1楼5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建材、电子产品、钢材；机械设备租赁、上门维修；普通货运。《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1633127；有效期：2027年4月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17〕00320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

5. 监理单位概况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南监理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9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47373；法定代表人：黄大明；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站西桥

西街 305 号；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1）成都局重庆指挥部与中铁二局签订了《万凉线 K191 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施工 1 标施工合同》。工程内容：按成都局集团公司批复《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凉线 K191 驷步河大桥复旧整治工程施工设计的批复》及设计文件组织实施；承包范围：坡面清理及支挡、施工便道、5#墩及连续梁加固、新建桥台、新建桩基承台及桥墩（含支座）站后四电工程施工；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工程价格采用：固定总价，工程款人民币 8260 余万元；工程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竣工日期：定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成都局集团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内附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约定了双方安全职责。

（2）成都局重庆指挥部与大西南监理公司签订了《万凉线

K191 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监理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万凉线 K191 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施工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水保监理等工作；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项目办理竣工结算之日止；监理服务费：38.64 万元。

（3）2023 年 8 月 30 日，中铁二局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与升润巨建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名称：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工程；分包工程地点：驷步河大桥；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为：桥梁工程；合同总价：753 万余元。合同双方在合同内附并签订《施工作业安全、消防及文明施工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升润巨建筑公司成立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长由王某担任，副组长由龚某某、冉某某担任，组员为杨某、王某某。公司对项目经理王某下发委托书，由王某全权办理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分包投标及后续工程施工全面管理，对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部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体系中编制了《安全文明制度》《安全检查的形式和方法》《施工用电安

全防护措施》《防火安全管理》《中小型机具使用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消防管理》等制度，编制了《安全操作规程》。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1)事发地点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走马镇小河社区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作业现场，因涂装施工已结束，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王某联系三方人员康某某（具备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于2024年9月16日到现场拆除吊篮，并告知涂装班组由涂装班组作业人员辅助康某某完成拆除作业。2024年9月13日15时许，涂装班组班组长谌某某为完工后赶往下一个项目，擅自组织涂装班组作业人员到驷步河大桥5#-6#桥墩间拆除吊篮。

(2)2024年9月13日，大西南监理公司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监理项目部因驷步河大桥高处作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向中铁二局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部等施工单位下发《工程暂停令》，要求从2024年9月13日8时起暂停施工现场所有高处作业，9月13日上午，监理部在施工现场巡查时发现部分隐患未排除，遂要求施工现场于9月13日12时前排除所有隐患后停止高处作业。2024年9月13日10时许，中铁二局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部向升润巨建筑公司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9月13日12时起停止高处作业。2024年9月13日中午，升润巨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龚

某某在吃午饭时向涂装班组班组长谌某某传达了高处作业停工通知。

(3)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停止高处作业后，大西南监理公司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监理项目部及中铁二局对施工现场停工情况进行检查，施工现场已在规定时间内停止高处作业。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2024年8月22日—8月24日升润巨建筑公司对谌某某开展了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其开展连续梁装饰安全交底和班组长安全交底。

(三)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作业现场，项目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驷步河大桥连续涂装已初步完成。驷步河大桥走向为由南至北，桥长376m，共八跨，桥面宽度为6.6m（见图1）。

吊篮坠落点为驷步河大桥下方驷步河河道内（见图2），坠落高度约为112m（见图3），河道内共有两台从桥面上坍塌的吊篮残骸，吊篮残骸内可见被摔坏的吊篮配重（见图4）。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坍塌的吊篮原安装于驷步河大桥 5#-6#桥墩之间，吊篮共两台，桥面两侧各一台，每台吊篮设置 3 吨配重，两台吊篮中间使用拉杆连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9 月 13 日 15 时许，涂装班组班组长谌某某组织涂装班组作业人员曾某某和丁某某到驷步河大桥 5#-6#桥墩之间拆除吊篮，三人准备使用塔吊将吊篮吊至桥下，谌某某负责桥面上拆除吊篮及其他附属设施，曾某某在桥面上辅助谌某某，丁某某则负责在塔吊将吊篮吊到桥下后取下塔吊吊钩。当日 15 时 40 分左右，谌某某在桥面上拆除吊篮配重的连接杆，曾某某在桥面上拆除电缆线。曾某某拆除电缆线后，回头看见谌某某进入吊篮，随后吊篮突然发生倾覆，谌某某和吊篮及吊篮配重一同坠落至驷步河河道内。

（五）人员伤亡情况

谌某某，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510*****6794，住址：四川省射洪县，系升润巨建筑公司涂装班组班组长，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 15 时 42 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曾某某立即通过电话向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汇报事故情况，王某到达现场后与“120”一同将死者谌某某送往医院，

同时与死者家属沟通处理善后。2024年9月14日上午7时30分许，处理好善后及相关事宜后，王某向中铁二局项目安全总监李某某汇报事故情况，期间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李某某得知事故情况后立即向中铁二局项目经理刘某汇报事故情况，当日上午，刘某向万州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王某、现场负责人龚某某及曾某某等几名作业人员到现场查看情况、对谌某某进行急救，并将其送上救护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9月13日17时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谌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谌某某死亡后，升润巨建筑公司与谌某某家属进行协商，于2024年9月16日达成一致并签订《意外死亡赔偿协议》，升润巨建筑公司向谌某某家属支付各项赔偿费用168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善后处理妥当，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升润巨建筑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存在迟报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涂装班组班组长谌某某擅自组织不具备拆除资质的涂装班组作业人员拆除吊篮，且在拆除吊篮配重连接杆后进入吊篮，导致吊篮发生倾覆后坠落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9月14日，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谌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于9月29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法委鉴字〔2024〕第044号）鉴定意见为：谌某某死亡原因属全身多发皮肤软组织挫裂伤，多发骨折，胸腹部损伤及失血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间接原因

1. 升润巨建筑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经查阅公司安全管理台账及调查询问相关人员，一是公司作业人员在开展高处作业时一直以口头形式申请，获得批准后即进行作业，未按方案^[1]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且公司未对此行为进行处理和纠正。二是公司在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时未组织作业人员学习高处作业许可制度。公司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以致班组长谌某某在明知停工的情

[1]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13 本项目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13.1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14）登高前必须办理登高作业许可证，施工负责人对全体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特殊高空作业）。

况下未经许可擅自组织作业人员拆除吊篮（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升润巨建筑公司现场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调查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施工现场于2024年9月13日12时停工，15时许，公司现场负责人龚某某到施工现场巡查，事发时龚某某正在桥底2号桥墩附近巡查，未发现谌某某在桥面违规组织作业人员拆除吊篮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在停工后的违规冒险作业的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升润巨建筑公司作为事故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升润巨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龚某某，现场管理不到位，未通过检查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升润巨建筑公司涂装班组班组长谌某某，擅自组织不具备拆除资质的涂装班组作业人员拆除吊篮，且在拆除吊篮配重连接杆后违规进入吊篮。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一）中铁二局

中铁二局作为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项目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编制 18 项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二是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计划，组织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34 次，累计教育及交底人数 238 人次。三是执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共下发整改通知单 23 份。四是制定《综合性应急预案》《防洪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五是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万州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汇报。

（二）大西南监理公司

大西南监理公司作为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项目开工前，完成了监理规划的编制、批准手续，开工报告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二是共组织召开 14 次工地会议、专题会议。三是每月统计监理工作情况，共编制监理月报 12 期；每周组织周安全检查，共组织 41 次周安全检查，发布 41 期周安全质量检查通报。四是共签发 51 期工作联系单，61 期监理通知单，14 期工程暂停令，2024 年 9 月 13 日对总包单位下发第十四期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高处作业施工。五是对项目采取巡视施工现场、验收检验审批和分部分项工程、

旁站重要部位，见证检验材料、平行检验材料等方式对施工项目进行管理。

（三）成都局重庆指挥部

成都局重庆指挥部作为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履行了如下管理职责：一是指挥部在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部设置专业工程师一名，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生产等工作并对参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二是开展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整改不彻底或重大隐患问题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定期组织召开安全、质量问题分析会，部署安全重点工作。四是对项目各参建单位超危大方案进行审批，参与营业线施工安全方案审定。五是监督监理单位执行《铁路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监理职责。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谌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10*****6794，于2024年8月20日担任升润巨建筑公司涂装班组班组长。作为公司涂装班组班组长，擅自组织不具备拆除资质的涂装班组作业人员拆除吊篮，且在拆除吊篮配重连接杆后违规进入吊篮，以致其与吊篮坠落至驷步河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涉嫌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大责任事故罪，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升润巨建筑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6]之规定，给予升润巨建筑公司罚款人民币 51 万元（伍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波，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933，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担任升润巨建筑公司项目经理，对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全面负责。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和消除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8]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之规定,给予王波处上一年年收入(王波2023年年度收入为15.224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6.0896万元(陆万零捌佰玖拾陆元);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1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11]的规定,给予王波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6568万元(拾万零陆仟伍佰陆拾捌元),两项合并,给予王波处罚款人民币16.7464万元(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的行政处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2. 龚运登，男，群众，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739，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担任升润巨建筑公司现场负责人，负责万凉线驷步河大桥抢险复旧整治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管理不到位，未通过检查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2]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之规定，给予龚运登处上一年年收入（龚运登 2023 年度年收入为 7.2 万元）百分之二十五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壹万捌仟元）。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升润巨建筑公司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及时纠正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行为；要严格落实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传达总包单位施工指令，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检查；要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

习和宣传，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切实落实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中铁二局

要加强对项目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分包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要督促分包单位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强化分包单位及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发现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隐患要严肃处理。

（三）大西南监理公司

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按照职责要求认真开展监理工作，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要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纠正、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施工活动合法有序开展。

（四）成都局重庆指挥部

要压实业主安全管理首要责任，总结事故教训，组织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到实处；要强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

度的学习和宣传，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